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16: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谌俊宇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暨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选举谌俊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谌俊宇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7月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何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换为谌俊宇先生。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 谌俊宇、漆辔(独立董事)、李佳(独立董事)三位董事为战略与发

展委员会委员，谌俊宇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漆耕（独立董事）、李佳（独立董事）、张瀑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漆耕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李佳（独立董事）、漆耕（独立董事）、李佳黎三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李佳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漆耕（独立董事）、李佳（独立董事）、李佳黎三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漆耕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轮值总裁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轮值总裁史述华先生的离职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由董事长谌俊宇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瀑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任期二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瀑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4 年 7 月 6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根据总裁张瀑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孙明阳（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谌俊宇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佳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佳黎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4 年 7 月 6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12-5213058；

传真：0412-5213058；

电子信箱：aszok@aszokjgc.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锡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锡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锡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12-5213058；

传真：0412-5213058；

电子信箱：aszok@aszokjgc.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

附首席财务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明阳：

孙明阳先生，1981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国际内审师 CIA、国际会计师 AIA、美国管理会计师 CMA、高级会计师资格。曾任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孙明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孙明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孙明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本公司查询，孙明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锡刚：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鞍山兴东集团；2013 年 4 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经理。

张锡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锡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张锡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张锡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本公司查询，张锡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